

阿毘達磨藏及其思想內容

「但其立。」

「東異門呈讐
大昇辭羅敷」
富對張載

論書的種類

阿毘達磨 *Abhidharma* 是部派佛教的文獻，舊譯爲阿毘曇，其意爲：對法、向法、無比法、大法等，乃指無漏淨慧與得淨慧資糧的諸慧。

「大法」係形容四諦大慧，『分別功德論』卷第一云：「四諦大慧諸法牙旗，斷諸邪見，無明洪癡，故曰大法也①。」

被擇出，而另成一藏——論藏，並與經藏、律藏合稱爲三藏。因論藏成立較晚，確立於部派佛教時代，故其內容依各部派而不同。

楊白衣

「三藏之中毘曇最爲分別中勝，故曰無比。……毘曇詮慧，慧行最勝，故曰無比。毘曇之教，詮此勝行，故名無比。又能生彼無比之慧，故曰無比②。」

要之，「法的研究」稱爲對法。「法」指佛陀所說的教理而言。同時，亦表示佛教所顯示的眞理，研究教法，發覺眞理，乃爲阿毘曇的任務。此種精神在佛世時雖早已存在，然此種教說未被整理，而散存於經藏之中。一俟經藏定型後，阿毘達磨文獻即

南傳「小部」是份量最多的經典，內容有：『法句』、『經集』、『長老歌』、『長老尼歌』等古老的經典。同時，也有『義釋』、『無碍解道』等近似阿毘達磨的文獻。

『無礙解道』是從修行方面論述阿毘達磨所探討的問題的。

其中心問題有五十五種，這稱爲論母（matika）。把論題稱爲「論母」是南傳阿毘達磨的特色。不過，「無礙解道」的論母，不像後代成立的論藏的論母那樣簡錄。

以上兩書只見於南傳文獻，故其他部派是否也有此種論母則不詳。

現將各部派的論書簡介如下：

(一) 說一切有部的論書

根據稱友的『俱舍釋』，說一切有部的七論（俗稱「六足發智」）及作者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. 發智論 | 迦多衍尼子造 | 身論 |
| 2. 品類足論 | 世友造 | |
| 3. 識身足論 | 提婆設摩造 | |
| 4. 法蘊足論 | 舍利子造 | |
| 5. 設施論 | 大目犍連造 | 六足論 |
| 6. 界身足論 | 富樓那造 | |
| 7. 集異門足論 | 大俱緜羅造 | |

六足發智論中，除『設施論』外，都有完整的漢譯。漢譯的『設施論』七卷爲「因設施」的一部分。西藏完整的譯本包括「世間」、「因」、「業」三施設。不過，藏譯沒有其他六論。

西元前二世紀（或一世紀），有部迦多衍尼子著『阿毘達磨發智論』（異譯本爲『阿毘曇八犍度論』）確立有部的教義。此書爲有部最重要的論書。以『發智論』爲本，成立了六種「足論」，不過『發智論』並非其中最早成立的文獻，而『六足論』亦非同時成立。「足論」乃後代的稱呼。七論中最早成立的是六足論中的『集異門足論』，其次爲『法蘊足論』，這兩論大約爲初期至中期的作品，其他『識身足論』、『界身足論』、『設施論』、『品類足論』（異譯本爲『衆事分阿毘曇論』）、『發智論』

特稿

轉載

海外通訊

一個別具意義的祝壽集會……幻生……

特稿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四十一

釋摩訥薩意義（續完）……智銘……

佛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（續完）……鄭玉桂……28

如何運用宗教力量影響社會革新運動……呂沛銘……32

佛教以「十善」運動淨化社會革新……悟明……34

禪教兼通的紫柏尊者……蔡惠明……35

特稿

佛教文藝

永懺樓隨筆之七十五

「晚禱曲」……馮馮……38

虛雲和尚（續）……馮馮……43

佛教消息

編輯室……45

43

38

畫頁

封面：蘇州紫金庵彩塑伐那婆斯尊者

面裏：羅怙羅尊者（上）那伽犀那尊者（下）

底裏：阿氏多尊者（上）茶半托迦尊者（下）

封底：迦理迦尊者（上）因竭陀尊者（下）

3

13

第一期 五一

明內

』等，對教理的解說比較完整；是約與南傳後期的論藏同一時代的作品。其中『品類足論』第一章「五事品」，自古就獨立流傳。此外，第四章「七事品」也很可能是獨立流傳，所以『品類足論』大致上是收集獨立流傳的論著而成。又『品類足論』與『發智論』中含較南傳論藏發達的教理。如「五位」、「心所法」的體系化，「三世實有」、「有爲四相」（三相）、「六因四緣」等最具特色。

有部除七論之外，還有許多論書。有部的「論藏」雖然不限於七論，但七論確爲傳統所重視的論書。

（二）上座部的論書

上座部的論藏亦由七論組成，但亦非同時成立。其成立之時間一般推定，爲西元前二五〇年至西元前五〇年之間。其內容如下：

1. 法集論（Dhammasangani）
2. 分別論（Vibhanga）
3. 論事（Kathavatthu）
4. 人施設論（Puggalapannatti）
5. 界說論（Dhatukatha）
6. 雙對論（Yamaka）
7. 發趣論（Patthana）

此中，最早成立的是『人施設論』，其次爲『法集論』中的「論母」。論母共有一六四種。其中論的論母有一二二種，經的論母有四十二種。

『人施設論』也有獨立的論母。至於其他的論書，則以『法集論』的論母爲中心，而作法相分別。七論中，『法集論』所說的一二二種論母爲法相分別的重點。記憶「論母」之人，稱爲「持論母師」。

在中期成立的論書爲『法集論』與『分別論』。至於『界說論』、『雙對論』、『發趣論』等三書，則爲最後期成立之文獻。『論事』是批評各部派異說的論書。

上座部在經、律、論三藏確定（西元前一世紀）後，對於三藏的研究，撰述許多註釋書（Atthakatha）。此外，也有一些論藏至註釋書之間成立的文獻。這就是『彌蘭陀王問經』、『導論』、『藏釋』等三書。緬甸佛教乃將此二書歸入「小部」。

『彌蘭陀王問經』是：統治北印度的希臘王彌蘭陀（Milinda Menandros西元前一五〇年紀在位）與佛教的那先比丘（Nagasena龍軍）討論佛教問題的記錄。除南傳的巴利本外，還有漢譯的『那先比丘經』。這是各部派共有的文獻。『藏釋』似乎爲其他部派所知，例如：『大智度論』卷二所說的「昆勒」，與它有密切的關係。「昆」可能是「毘」之誤，指迦旃延所造之論⁽³⁾。

（三）其他部派的論書

除上述論書之外，還有少部分受重視的論書。如『舍利弗阿毗曇論』三十卷，被推定爲法藏部的論藏。內容雖然不如南傳那麼發達，然却代表南傳上座部與有部以外的論藏，而甚爲珍貴。此論大致成立於西元前二世紀與一世紀之間。還有屬正量部的『三彌底部論』，其內容爲犢子部「人我」論的延伸。可惜，非全譯本，故其成立年代不詳。

玄奘法師遊印度時，除帶回大乘經論之外，還有各部派的三藏。包括有部系六十七部，上座部系十四部，大衆部系十五部。正量部系十五部，化地部系二十二部，飲光部系十七部，法藏部系四十二部（見『大唐西域記』卷十二）。可見每一部派都有論藏。可惜，玄奘法師譯出有部系的論書之外，沒有翻譯其他部派的論藏，因此失傳。義淨在『南海寄歸內法傳』中亦述說：上座部、大衆部、說一切有部、正量部等，各有三藏三十萬頌。

（四）論藏的註釋

論藏的註釋只在斯里蘭卡上座部與有部流傳。西元一、二世紀，斯里蘭卡上座部論師輩出，完成了許多論書，這直到三〇〇年左右，始見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各作許多註釋書。此中，『大義疏』、『案達羅派疏』、『摩訶婆伽梨』、『拘輪達疏』、『畧義疏』、『北寺疏』等，皆用斯里蘭卡語書寫。五世紀間，有

覺音、覺授、法護及其他大註釋家，參照這些古釋復作註釋書，因這些註釋替代古註，致使古註失傳。最後的『北寺疏』，出自無畏山寺派。現存的漢譯『解脫道論』就是這一派的著作，作者為一世紀頃的優波提舍。

五世紀的覺音（*Buddhaghosa*）是巴利上座部最重要的註釋家。他由大寺派的立場整理上座部的教義，而著『清淨道論』，並取捨古註，以巴利語重新註釋三藏。這些分量龐大的註釋書，雖為覺音所作，但其內容乃是繼承上座部三百年來的成果。其中著名的有：

律藏註（漢譯『善見律毗婆沙』）*Samantapāśādikā*

長部註 *Sumanalavillīni*

中部註 *Papāñcosudani*

相應部註 *Sarathappakasīni*

增支部註 *Manorathapurani*

法集論註 *Attasālini*

此外還有『經集註』（含『小誦經註』）、『法句經註』等。其中，『法集論註』與『清淨道論』是理解上座部教義最重要之文獻。『論事註』的重要處，在於對『論事』中所說的教理，一一明示派別與出處。這些註釋似乎保存大乘佛教共同的思想，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。

有部發達於西北印迦濕彌羅和犍陀羅一帶。對犍陀羅的較為開放，迦濕彌羅則甚為保守，因此，對教理的解釋有很多出入。對犍陀羅之盛行經量部義，迦濕彌羅則盛行有部教義。『發智論』、『六足論』成立以後，有部內出現註釋論書的風氣。註釋論書的人被稱為毗婆沙師（註釋家）。這種風氣流行二百年後，乃見『大毗婆沙論』之出現。

『大毗婆沙論』是以註釋『發智論』的體裁完成的大論書。此中，兼評譬喻者、分別論者、大眾部等學說。只要與正統思想相反的學說，都在受批評之列，即使對有部本身亦不例外。『大毗婆沙論』僅有漢譯本二百卷（玄奘譯）。異譯本有『阿毗曇毗婆沙論』百卷，這俗稱舊婆沙，為北涼浮陀跋摩等所譯。可惜，由於戰火而燒失四十卷。

根據玄奘的「跋」文，佛滅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於迦濕彌羅集五百羅漢結集三藏，當時的論藏就是『大毗婆沙論』。現代學者稱此為「第四結集」，依『西域記』卷二說，第四結集的主持人為脣尊者。迦膩色迦王（*kaniska*，一三二—一五二在位）是二世紀時代人，『婆沙論』中引用不少有關迦膩色迦王之事，所以有些學者認為『婆沙論』的成立很晚。這是一部大論，是集數百年研究的大成。一般認為係成立於三世紀左右。

本書的內容延『發智論』的分類法，分為八蘊四十一納息。其詳情如下：

覺音以後，斯里蘭卡佛教衰微，直到十一世紀才由大寺派再度復興。這時論師輩出，尤以阿耨羅陀（*Anuruddha*）著『攝阿毗達磨義論』（*Abhidhammatthasangah*），闡述上座部佛教的綱要最為突出。

覺音以後，斯里蘭卡佛教衰微，直到十一世紀才由大寺派再

度復興。這時論師輩出，尤以阿耨羅陀（*Anuruddha*）著『攝阿毗達磨義論』（*Abhidhammatthasangah*），闡述上座部佛教的綱要最為突出。

此外，另有一部非註釋書的『島史』。這是記述佛陀的誕生以及中印度的歷史，佛教之南傳斯里蘭卡，以及斯里蘭卡的歷史（至摩訶那三二五—三五二止）等。

『島史』將佛教史與政治史綜合敘述，故為一部很有價值的史料。『島史』的文體拙樸。斯里蘭卡在達奈斯那王（*Dhatusena* 四六〇—一四七八在位）時，摩訶那摩依據『島史』改寫『大史』，故其內容較『島史』周詳。『大史』之後復有『小王統史』的著作。這是記述至十八世紀的斯里蘭卡史。緬甸盤雅敏（*Pannasamin*）所寫的『教史』（*Sasanavamsa*）也很有價值。此書詳述佛世到第三結集為止的佛教史。此中，敘述派遺傳

5. 無慚愧納息 6. 相納息 7. 無義納息 8. 思納息

一、結 蘊

1. 不善納息 2. 一行納息 3. 有情納息 4. 十門納息

三、智 蘊

1. 學支納息 2. 五種納息 3. 他心智納息 4. 修智納息

五、大種蘊

1. 大造納息 2. 邪語納息 3. 害生納息 4. 表無表納息

四、業 蘊

1. 惡行納息 2. 邪語納息 3. 害生納息 4. 表無表納息

六、根 蘊

1. 根納息 2. 緣納息 3. 觸納息 4. 等心納息 5. 一心納息

七、定 蘊

1. 得納息 2. 緣納息 3. 攝納息 4. 不還納息 5. 一行納息

八、見 蘊

1. 念住納息 2. 三有納息 3. 想納息 4. 智納息 5. 見納息

本書雖爲『發智』的註釋，但有很多獨到的見解——發展的教義。如對於法的分類，雖未歸納爲五位七十五法，但已有相當的整理。此外，六因四緣說，三世實有說，十二緣起的詮釋，煩惱的分類，四諦十六行觀等斷煩惱的方法，在在都在發揚有部正統的教義。尤其是批評西方師、犍陀羅國師、外國師、舊迦濕彌羅師等不遺餘力。

本書引用的經論特多，論方面有『施設論』一〇二次，『品類足論』七七次，世友之說一八二次，妙音之說一五八次，譬喻者之說八六次，分別論者之說五十次，犢子部義十二次，大衆部義十次，法藏部義六次，化地部義三次，飲光部義三次，經量部義二次，聲論者義六次，數論學說三次，勝論學說二次等等。或加以反駁，或加以論議，實爲部派佛教的一大寶庫。

依筆者的經驗，部派佛教的研究，主要的典籍有三，一爲本書；二爲成實論；三爲佛音的清淨道論（南傳）。『成實論』十六卷爲訶梨跋摩所作，大約成立於二五〇—三五〇年之間。這被推定爲經量部系的論書。本書自鳩摩羅什譯出後，直到南北朝爲止，對中國佛教的影響頗鉅。

古來有所謂「婆沙四評家」，即：妙音（Ghosaka）、法救（Dharmattra）。世友（Vasumitra）、覺天（Buddhadeva）等人。他們雖爲有部的正統學者，但還是受到『婆沙論』的批判。又『阿毗曇甘露味論』的作者妙音，不知是否就是四評家之一的妙音？這是一個大問題。編集『法集要頌經』的法救亦同樣，是否與著作『五事毗婆沙論』、『雜阿毗曇心論』的法救同一人？亦是未解決的問題。『雜阿毗曇心論』爲四世紀時代的作品，故應該不是四評家之一的法救。世友傳說是『品類足論』的作者，但他是否與四評家之一的世友——『異部宗輪論』的作者同一人，亦是個問題。覺天是譬喻者系統的思想家。此外，脇尊者也是著名的毗婆沙師。

有部註釋家的任務，由於『婆沙論』的完成而暫告一段落。『婆沙論』因組織龐大，理解不易，所以問世後不久就出現入門的綱要書。例如尸陀盤尼著『鞞婆沙論』十四卷，法勝著『阿毗曇心論』四卷，優波扇多著『阿毗曇心論經』六卷，法救著『雜阿毗曇心論』十一卷，悔入著『入阿毗達磨論』二卷等等，都屬此種性質的綱要書。其中最具特色的是世親的『阿毗達磨俱舍論』（玄奘譯成三十卷、真諦譯成二十二卷）。

世親的『俱舍論』巧妙地整理有部的學說，而以經量部的立場加以批判。對此，衆賢又從迦濕彌羅有部的立場，著『阿毗達磨順正理論』八十卷，友駁『俱舍論』、衆賢的立論由於受到『俱舍論』的影響，故被視爲『新薩婆多』（新有部）。衆賢另有著名的『阿毗達磨顯宗論』四十卷。『俱舍論』是一部很傑出的著作，故從此以後，『俱舍論』成爲研究阿毗達磨的主流，傳說德慧、世友等人會作註釋書，但已失傳。安慧（五一〇—

五七〇）著有『俱舍論寶義疏』，可惜大多已失傳，現只存片斷而已。

有部的阿毗達磨，在漢譯藏經相當完整。真諦翻譯的『四諦論』（四卷）中，也引用不少『阿毗達磨藏論』及『藏釋』、『經部師等之學說。這些都是部派佛教的思想精華，但所屬不明。』『分別功德論』五卷，乃爲漢譯『增一阿含』的註釋。這些可視爲部派的論書。『大毗婆沙論』與『論事』以及覺音的『論事註』，雖引用不少部派的思想，然真正將部派教義加以條理化的，應首推世友的『異部宗輪論』（異譯本有『部執異論』、『十八部論』）。對此論，窺基有『異部宗輪論述記』的著作。吉藏的『三論玄義』對部派佛教的研究也很有幫助。此外，世親的『成業論』、『五蘊論』、『釋軌論』等都值得參考。

二、論書的思想方法

阿毘達磨對「法」的研究，有所謂「分別」（毘曇伽）的方法。即：將問題從多方面加以分析考察，以利理解。這覺音在『勝義說』（法集論義疏）中，把它分爲「經分別」、「論分別」、「問答分別」等三類。有部是從有見、無見，有對、無對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界繫，有漏、無漏，有尋、有伺等各方面考察諸法。這稱爲「諸門分別」。

於「分別」中選出研究問題是阿毗達磨的要務，故被選出的問題即謂之「論母」（*matika*, *matika* 摩怛理迦、本母）。在說一切有部的論書，「論母」並不明顯，但巴利論書則很顯然地以論母爲中心。七論之中最古的『人施設論』，首先就以『論母的說示』爲標題，舉出蘊、處、界、諦、根、人等六種加以討論。這些題目相當於論母。又在『人施設論』中舉出一人到十人的論母，然後依序解說（分別）。例如北傳的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也從卷一起，依四諦品、根品的順序作解說，這與南傳『人施處論』的「六施設論母」之內容相同。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雖舉出論母，却不稱之爲論母，這其餘的六足論、發智論亦如此。不過，『

集異門足論』與『法蘊足論』等，則用論母之名組織其內容。正如『順正理論』說：「……及『集異門』、『法蘊』、『施設』，如是等類，一切總謂摩怛理迦」⁽⁴⁾；「……亦名論議，即此名曰摩怛理迦，釋餘經義時此爲本母故。此又名爲阿毗達磨，以能現對諸法相故⁽⁵⁾。」「阿育王傳」卷四⁽⁶⁾也以「摩得勒伽藏」爲論藏。至於內容則以四念處、四正勤等三十七道品爲首的法數。這與『順正理論』之說法相同。此外，『阿育王經』卷六⁽⁷⁾、『根本有部律雜事』卷四十⁽⁸⁾等亦有相同的記述。可見有部、根本部都知道「論母」這一名詞，而以三十七道品爲其代表。不過六足論與發智論的系統似乎採用「阿毘達磨」而不用「論母」一詞，故『婆沙論』與『俱舍論』也就沒有論及此事。

律也有論母，這巴利律雖然不用它，但有部『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』則用之。例如：四分律系統的『毘尼母經』（八卷）所謂的「毘尼母」即是論母之意。

（一）勝義有與世俗有

『俱金論』卷二十二⁽⁹⁾，將存在（法）分爲「勝義」與「世俗」（假有，施設有）二種。例如：瓶子破壞了就沒有，這種存在稱爲世俗的存在。人是肉體和精神等各種要素合成的，這種由各種要素和合而成的也稱爲世俗的存在。相反的，瓶子壞了，其色仍然存在不消失，一直分割到最後的「極微」，顏色還是存在。像此種自體不依他而存在的，謂之「勝義的存在」，而稱爲「達磨」。例如：「貪」的心理作用，無法再分析，在內心具有引起貪念的能力，像這種不能再分析的要素，也是勝義的存在，就是達磨。阿毘達磨將「法」定義爲「任持自性」就是依此而來的。其意爲「持性者」（*savabhabha*）、「實體者」（*dravyatahsat*）。故『中論』指出「自性」爲：「自」存在者」（*Svabhavah*）、「不被作者」（*akvrima*）、「不依他而存在者」（*nirapeksa*）。『俱舍論』則說：「能持自相故名爲法」⁽¹⁰⁾。例如青法的青色就是自相，而自性（*Svabhava*）就是極微所成的「青」的存

要之，自性本身就是法，並非持自性者，這是很重要的觀念。不過，有時自性和自相無法分別。

(二) 有爲與無爲

法（達磨）是實在的要素，但現象却是變化不息的東西，乃無常的存在。所以「法」雖然實在，但非「永遠實在」。這就是「有爲法」與「無爲法」的區別。就是說，無爲法是常住不變之法，有爲法是無常變化之法。有爲法與無爲法的分別，見於阿含經，但到部派佛教時代才有完整的體系。無爲法的代表就是「涅槃」，涅槃是超越時間的實在，這有部稱為「擇滅」，意為依「擇力（智慧力）所得的「滅」。即：由於覺悟的智慧，煩惱永斷不生。此外，有部還舉出「非擇滅」與「虛空」二種無爲法。非擇滅是不由擇力（智慧之力），而是欠缺生起的緣，故永遠不生的法，所以定義為「緣缺不生」。

『俱舍論』卷一說：「勝義法」唯是涅槃，而「法相法」也是法。持自相者是法，涅槃也是法；有爲法也是持自相的法，但有爲法是無常的。依上座部和有部的解說，有爲法雖持自相，但只是剎那間的存在。『俱舍論』卷十三說：「有爲法有剎那盡故」⁽¹⁾。『清淨道論』第十一品說：「能持自相及自位剎那，即是法。」有爲法雖然實在，但就剎那滅而言，却是無可理解的東西，就這一點言，將會牽涉到「法空」的問題。不過部派佛教僅側重於「法有」的問題，尚未進展到法空的思想。法空是大乘佛教的課題。

對於「諸行無常」的解釋，有部雖然認為是剎那滅，但也有認為心理作用才是剎那滅的。因為構成外界的山嶽大地、人體等，根本不是剎那滅。犢子部和正量部則承認有剎那滅和「暫住」的法。據『異部宗輪論』的記載，除有部以外，化地部、飲光部等部派，也都主張剎那滅。

(三) 有漏與無漏

「漏」就是煩惱，有漏法指被煩惱所污染的法，無漏法指不

爲煩惱所染污的法。佛和阿羅漢的覺智已斷盡了煩惱，所以無漏。無漏法不與煩惱結合，故稱爲無漏。『俱舍論』卷一說：「除道（諦）餘有爲法，是名有漏。」即：迷界的因（集諦）、果（苦諦）都是有漏。

煩惱之染污他法稱爲「隨增」。「隨增」有二種：如與煩惱染污同時活動的法，則名爲相應隨增（相應縛）。例如：貪與慧同時活動，慧爲執色的貪所污染；此種關係謂之相應隨增。因認識的對象而起煩惱，名爲所緣隨增。例如：見美色而欲望增盛，就是此種隨增。傳說有一位婆羅門女因見佛陀端莊的色身而起愛欲，所以有部認爲佛陀的色身也是煩惱的對象——所緣隨增。隨增的法都是有漏法，故說，一切色身都是有漏法，這包括佛身在內。對此，大衆部却認爲：如來無有漏法。因爲見佛身，能平息欲火，佛身不是煩惱的對象。這爲部派佛教的論題之一。

(四) 達磨的種類

阿毘達磨對於法的分類，最有名的是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三科。三科的內容分爲五位，即所謂的五位七十五法。其詳如下：

甲、物質觀

佛法中稱物質爲「色」，這有廣狹二義。五蘊中的色蘊的廣義的色。十二處中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處，稱爲五根（五種認識器官）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處，一名五境（五種認識領域）。五境中之色就是狹義的色，也就是眼的對象（顏色和形狀。顏色名顯色，形狀名形色）。可見這裏的色蘊等於十二處中的十處。有部主張還有一種「無表色」，故物質合計有十一種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稱爲十界。無表色屬於法處、法界的一部份，因此色蘊就相當於十處和法處一分，或十界和法界一分。

非物質的，相當於意處和法處一分、或意界、法界一分與六識界，合爲七心界。

物質十一法中，五境還有較細的分析：色境分爲青、黃、赤、白四種顯色；長、短、方、圓等八種形色；還有雲、煙等，共有二十一種之多。聲境分爲八種；香境分爲四種（或三種）；味境分爲六種，燭境則包括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大種（四大元素）及重、輕，冷等共爲十一種。因爲只有觸覺器官（身根）能認識四大種，所以把它們納入觸處領域。例如眼所見的水火，只是青紅的顏色，而不能認識水與火的本性——濕和熱。四大元素以外的物質稱爲所造色。五根、五境及無表色，除四大種以外皆爲所造色，所造色都是由四大種的和合才能存在，所以說四大種是「能造四大」。十界（十處）的色，皆由極微所成，但並非由四大種的極微所生。能造、所造，各從不同的極微而成。所造色之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經常同時生成，且各爲能造的四大所附隨。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和色、香、味、觸等所造色，乃由八種極微「俱生」，這爲物質存在的最低條件，故謂：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」。

眼等五根是掌理認識功能的微妙器官，由精妙的要素形成，這稱爲「淨色」。無表色是色，但不由極微而成，屬於法處。無表是不現形象之意，故無表色就是「看不見的物質」。

以上是阿毘達磨的物質觀，可見十二處、十八界大部分屬於物質，除去這些色法，只剩下十二處的法處與意處。十八界中的七心界和法界，相當於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受蘊、想蘊是心理作用；受是感受，想是表象。有部把心理作用視爲各別獨立的實體（法），故稱之爲「心所法」（心所有的法，又譯作法數）。「心所法」一詞也見於上座部的論藏。受、想以外的心所法，包含於行蘊之中。行蘊以外還有「不相應行法」。受、想、行三蘊屬於十二處的法處，十八界的法界。

乙、心理觀

識蘊是主觀認識，即所謂的心王，乃爲十二處的意處，十八界的意處和六識界（七心界）。五蘊唯有漏法，故不包攝三無爲。無爲法攝於十二處的法處，十八界的法界。

法處、法界在『阿含』中還沒有分化，迄至阿毘達磨中始詳細論究。其中引起問題的是心所有法和心不相應行法，以及無表色。

心所法中的煩惱，『阿含經』中已談得不少，如：三毒（貪、瞋、癡）四暴流（欲暴流、有暴流、無明暴流）、五蓋（欲貪蓋、瞋恚蓋、惛沉睡眠蓋、掉舉惡作蓋、疑惑蓋）、五下分結（有身見、疑、戒禁取、欲貪、瞋恚）、五上分結（色貪、無色貪、慢、掉舉、無明）、七結（愛、瞋、見、疑、慢、有貪、無明）、無慚、無愧等⁽¹²⁾。

有部『界身足論』卷上⁽¹³⁾，將煩惱歸納爲：十大煩惱地法、十小煩惱地法、五煩惱、五見等，這經過整理後，到『俱舍論』（卷四）已有：六大煩惱地法（無明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惛沉、掉舉）、十小煩惱地法（憤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詭、誑、憍），二大不善地法（無慚、無愧）等十八種法。此外，另有八不定法：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、貪、瞋、慢、疑等。其中，除尋、伺以外的六法，應屬煩惱法，尤其貪、瞋、慢、疑更是重要的煩惱法。可見『俱舍論』的煩惱分類並不很完善。

『俱舍論』「隨眠品」⁽¹⁴⁾，把煩惱稱爲隨眠，而舉出六種。即：貪，瞋，慢，無明，見，疑等。其中「見」復分爲：身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或禁取見等，合共爲十隨眠。這依三界、五地的不同，共有「九十八隨眠」。有部就是根據這九十八隨眠來說明修道的次第的。此外，有：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惡作、睡眠、掉舉、惛沉、憤、覆等十纏，這與九十八隨眠合稱爲「百八煩惱」。

丙、南傳上座部的心所

南傳佛教的心所論，通常不大受到北傳佛教徒的重視，因此，特簡介於下：

巴利佛教把心分爲八十九種。即世間心與有欲界心五十四種，色界心十五種無色界心十二種，出世間心八種。出世間心，有時從初禪到第五禪分成四十種，這加上八十一種世間心，共爲一

百廿一心。但普通以八十九心爲主，此種分類法早見於『無礙解道』，而後於『法集論』完成。至於善心、不善心、無記心等分類，則見於『阿含經』時代，這配以三界及出世間，共爲十心、十二心等。八十九心的分類法爲南傳上座部的特色。

「心所」一詞，亦爲南傳佛教所用。這『法集論』列舉與八十九心相應的每一心所。『論事』所列舉的相應心所，大致上有十八種。由此不難推測巴利論藏時代，心所的數目尚未確定，及至覺音時代的佛授（Buddhadatta）著『入阿毘達磨論』時，方確定爲五十二心所。不過，內容有些出入。『攝阿毘達磨義論』所列舉的五十二心所如下：

- 一，同他心所十三種。即：共一切心所七種，雜心所六種。
- 二，不善心所十四種。即：共一切不善心所四種，其餘十種。

三，善淨心所二十五種。即：共善淨心所十九種，離心所三種，無量心所二種，慧根一種。

「共一切心所」就是出現於一切心的心所，猶如有部的「大地法」。上座部五十二心所和有部四十六心所不同之處是：命根、身輕安、身輕快性、身柔軟性、身適業性、身鍊達性、身端直性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等。

丁、其他部派的心所

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中散說的心所法，歸納起來共有三十三種，這不同於南傳和說一切有部。

『成實論』所說的心所法，共有三十六種或四十九種。然而『成實論』並不承認心所法之各別獨立。據『順正理論』卷十⑯說，經量部只承認受、想、思三種心所。出於同一系統的譬喻者；也否認心所的獨立性。依『論事』說，大衆部系的王山部、義成部，亦否定心所法。這些部派把心視爲一個整體，故「受」爲整個「心受」，「想」爲整個「心想」，不別立其餘心理現象。

經量部用「種子」來說明心的持續。依經量部的解釋，吾人過去的經驗，以潛在狀態保存於心中，故稱爲「種子」。根據種子的相續、轉變、差別，以說明心理現象的持續和變化。爲了說明主體的持續性，經量部主張有「勝義補特伽羅」，並承認有前世到後世連續的「一味蘊」。因此，經量部一名說轉部。「一味蘊」就是「細意識」。細意識是認識作用的微細意識，是近於無意識狀態的意識。即：持續於表面心的背後，死後不滅，而會轉

(五) 問題的所在

由於有部把無我的解釋機械化，因此心與心所成爲各別的獨立體，這種見解難以解釋心是有機的統一體，因而以「相應」來彌補這一缺陷。又對心、心所剎那滅的問題，亦無法圓滿地解釋主體的持續性，「心地法」的觀念，似爲彌補此種缺點而來。大乘佛教的唯識論，設定產生心理現象的場所——阿賴耶識，但有部否認這種說法。有部認爲心理現象產生的根據是五種「心地」。煩惱一名「隨眠」，依有部的解釋，「隨眠」即是「隨增」。對此，經量部則解釋爲「煩惱睡位」。就是說，貪、瞋未現起時，如同睡眠一般潛在於心底。「心地」可能就是此種潛在處所。然此種說法仍無法充分說明剎那滅的心、心所之連續性。「命根」可能就是由此種需要而提出的。試想，從剎那滅的立場，要如何成立「記憶」呢？這的確是很難圓說的問題。

在部派中有許多不承認「心地法」的部派。如南傳上座部主張潛在心——「有分」（有分識，有分心）。「有分」出於『發趣論』與『彌蘭陀王問經』。有分心就是潛在心。當表面心不起作用時，將是有分的狀態，亦即無意識的狀態。但一旦受到外界的刺激或心中起了作用，就從「有分」轉化爲「表面」，這稱爲「引轉」。這經過領受、推度、確定等十二種過程而成立認識。這種說法是其他學派所無的看法。從南傳佛教列舉的五十二種心所來看，其心理分析與有部一樣地詳細。對於心理的分析。佛教獨創其他學派所無的精緻學說。殊是南傳上座部對心的分析頗具特色。

移於未來的生命。

關於補特伽羅（Pudgala人我），犢子部與正量部，乃以「非即非離蘊我」替代補特伽羅。「即蘊我」與五蘊無我論出入甚大。蓋「離蘊我」不可能認識，故犢子部被視為附佛法的外道。犢子部承認有持續的主體——「非即非離蘊我」，這個「我」並非言詞所能表達，故將它和三世、無爲等列為不可說的「五法藏」。「俱舍論」「破我品」對此極力破斥。又大衆部的「根本識」，化地部的「窮生死蘊」，皆是表示持續的主體的。依《婆沙論》卷一五二說，譬喻者和分別論者承認「細心」，這仍是一種潛在的持續心。

總而言之，大乘佛教的阿賴耶識說，就是綜合這些思想而來的心識論。至於大衆部和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所說的「自性清淨心」，乃以持續性為前提的心識論。

註釋：

① 大正二五、三二上。
② 大正四四、四六八中。
③ 詳見荻原博士『文集』一〇六頁以下。
④ 大正二九、三三〇中。
⑤ 大正二九、五九五中。
⑥ 大正五〇、一一三下。
⑦ 大正五〇、一五一上。
⑧ 大正二四、四〇八中。
⑨ 大正二九、一一六中。
⑩ 大正二九、一中。
⑪ 大正二九、六七下。
⑫ 長部三三『等諦經』等。
⑬ 大正二六、六一四中。
⑭ 大正二九、九八中以下。
⑮ 大正二九、三八四中。

（上接第24頁「一個別具意義的祝壽集會」）

我們又回到慧日講堂，替他辦好了報名手續，完成他受戒的心願。

外子本來是什麼宗教都不信的，由於印順師父的教化，他不但皈依了三寶，並且還自動自發地受了在家菩薩戒，成爲一個標準而虔誠的佛門弟子。

印順師父的最大特點，是他的平實和善風度，沒有虛偽，沒有一般世俗的勢利眼光，對於有錢的信徒，他不去巴結他，對於沒有錢的人，他也不會疏遠他，真是做到一視同仁，平等平等。只要有佛法上的問題去請問他，他都會耐心地詳細地答復你，使你如坐春風，法喜充滿。我得到印順師父的法益太多了，愚拙的我，不能一一說得出來。來到美國好多年了，沒有見到印順師父，但是，他的法音，他那慈祥的莊嚴法像，仍然時時縈迴我的腦際。今天爲他祝壽，我虔誠地祝福他法壽無量！

孔子在《論語》裏面有一段文字，要他的學生，『各各言爾志』；今天我們爲印公導師祝壽，在沒有他老在場的情形下，各憑着個人的觀感，從不同的角度，敘述了對他的印象。這與《論語》裏面孔子要他的學生各各敘述其志向，頗有「異曲同工」之處。綜合我們上面的談話，印公導師的偉大形象，是不難看得出來的！

我是印公導師的學生之一，在他的門下，坦實地說，我是一個最沒有出息的人，身體多病，缺少福德因緣，至今仍然過着居無定所，浪跡天涯的生活。在流浪的生涯裏，我時時會想起他的種種。在佛法的思想體系上，是我永遠服膺於他的，也永遠以他的思想體系做爲治學研究的指標。從精神上說，也可說是我永遠跟他聯繫在一起的。這次慶祝他的八十壽辰，我將集會的經過情形，一一記錄下來，做爲對他老人家的一份壽禮，並祝他「福壽永康寧」！

附注：本文中各人講話，係根據當時錄音記其大要而成，未經講者過目，大意無乖，文責由筆者負責。

一九八五年四月廿一日寫於洛杉機觀音禪寺